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书

甲方（全称）：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郑州市弘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市弘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3-130)于2023年10月11日经公开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1.镇区常态保洁：托管范围东至郝寨加油站，西至敬老院，北至环镇北路，南至马家寨，面积约4平方公里，其中共10条主干道13.7公里(G3432.2公里、Y0241.2公里、文颍线0.8公里、南北大街1.4公里、新十字路口东西路1.3公里、老十字路口东西路1.5公里、党群服务中心东西路0.6公里、郝寨村委南北路0.5公里、环镇北路2.2公里、环镇南路2公里)，另含内部背街小巷。同时，常态化保洁含镇区段1.7公里河道及绿道、拥军广场及公厕、8个小区小院、镇政府机关、党群服务中心，做好街区占道经营治理、降尘等其他工作。2.垃圾清理转运：对全镇垃圾转运至定点收集场进行清运。

三、服务期限：

3年，从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则继续签订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合同价款：

1.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承包费为人民币 5395500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其中每年承包费为人民币17985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

2.承包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具等)、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投资和维修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水电费、清洁用品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承包方式：

1.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付费。

2.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款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六、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即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中标价1/12的服务费。

七、服务标准：

1.对保洁人员的要求：按照镇政府制定的市场化运作企业服务标准，结合镇实际情况确定。

1）环卫保洁实行 8 小时“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上午、下午各完成一次普扫，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保持干净整洁。

2）镇区道路面及两侧、排水沟。无垃圾、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镇区线杆、墙体张贴的纸质小广告要及时处理。

3）托管范围内的道路、商业区实行工作时间内全日巡回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倾倒和飘挂现象。

4）镇区所有道路、街路口、集贸市场等关键地段达到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推乱放、道路两侧无杂草杂物达到“三清一净”。

5）垃圾桶保洁标准: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6）垃圾处理标准：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填埋场，不得随意清道。

7）雨天及时排水，做到路面无积水、无断枝、落叶，无泥沙冲积及其它废弃物；雪天及时除雪，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8）遇有拖带、撒漏及其它污染保洁区域的情况，必须在作业时间内组织清扫、清理完毕，之后要求用水清刷至路面原色。

9）责任区内发现的乱倒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过程中，作业公司当天组织机械、人员清理干净。

10）制定相应应急方案，承诺处理各类恶劣天气、交通事故、大量撒漏等影响道路保洁及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

11）避免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的发生。

2.保洁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及设备要求：根据道路性质不同，按标准配备保洁员，每 20-25名保洁员配备一名管理员。车辆加油、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行为不力、疏忽

大意等因素，给甲方造成受损或引起的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有义务为车辆及驾驶员购买保险(注:具体车辆配备在以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

2）衣着整洁(带有反光标制的橘红色工作服，工作帽)、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保洁三轮车、扫帚、铁锨、箕斗、笤帚、夹子）。

3）上岗时间：对保洁区域全日实行 8 小时保洁，完成所有保洁范围的第一次普扫作业，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洁，实行“一扫全保”制，即每日早 6：30 以前为普扫时间，6:30 以后为全天保洁时间。

4）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作业完成后，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

5）不迟到早退，不无故缺岗，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方可按时下班。

6）喷洒除草剂、除臭剂、除蚊蝇等药剂需报批。喷洒除草剂等化学药品不能破坏附近绿植，否则按价赔偿。

7）作业时，持证上岗，相应人员有合法执业资格，确保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

8）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如上级部门检查等，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保洁员及管理人员配备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

八、违约责任：

1.如服务期内，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财务经费。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九、项目退出机制：

1.乙方有以下情况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 严重违反管理制度，同一问题经由环卫主管部门在发出整改通知后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工作中发生恶劣服务质量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环卫部门声誉的。

5. 作业单位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或工伤保险到人”的原则，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

6. 无特殊理由，中标方中途终止合同的，要赔偿采购方一年的运营费用。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因乙方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3. 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乙方（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附件1、绩效考核标准

附件2、考评细则

附件1：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为确保我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二、考核范围：1、东至郝寨加油站，西至敬老院，北至环镇北路，南至马家寨，面积约4平方公里，其中共10条主干道13.7公里(G3432.2公里、Y0241.2公里、文颍线0.8公里、南北大街1.4公里、新十字路口东西路1.3公里、老十字路口东西路1.5公里、党群服务中心东西路0.6公里、郝寨村委南北路0.5公里、环镇北路2.2公里、环镇南路2公里)，另有背街小巷。同时，常态化保洁含镇区段1.7公里河道及绿道、拥军广场及公厕、8个小区小院、镇政府机关、党群服务中心，做好街区占道经营治理、降尘等其他工作。2、垃圾清理转运：对全镇垃圾转运至定点收集场进行清运。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情况；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5、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6、中心工作落实情况；7、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

四、考评办法：考核实行千分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采用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形式。

1、950 分以上者全额拨付核定经费；

2、900 分至 9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1000 元；

3、850 分至 9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2000 元；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0 元；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0 元。

6、一年内累计三次 750 分以下时强制解除合同，终止续签合同。

附件2：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健全、日常管理上下贯通、高效； 2.制度措施可行、完备； 3.内部机制、制度上墙悬挂； 4.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 4.1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4.2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 4.3 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 4.4镇区中心路段保洁时间17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12个小时，垃圾收集时间为17个小时； 4.5春、夏、秋季每天早晨6:00 前清扫完毕，冬季7:00 前清扫完毕； 4.6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4.7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并装订备查； 4.8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不得超过8km/h；洒水降尘车辆车速不得超过15km/h；	1.发现机制不健全、管理有漏洞每项扣2分； 2.发现制度不完备每项扣2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2分； 3.发现不齐全残缺者每项扣2分； 4.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的。 4.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每人次扣0.1分； 4.2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0.1分； 4.3 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2分； 4.4清扫保洁路段达不到规定保洁时间的扣5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扣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0.2 分； 4.5每天没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任务的每人次段扣0.2 分； 4.6环卫工人工具摆放不整齐、多余摆放、多处摆放每处扣0.1分； 4.7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0.1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每月记录不全者每台扣0.1 分； 4.8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现超速作业者每台次扣0.1分；
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1.按标准配备保洁员，每 20-25名保洁员配备一名管理员，每8-10户左右配一个垃圾桶（240L）。 2.配核定载质量3吨以上侧装垃圾收集清运车3辆（车辆要求为环保密闭型）、洒水车1辆、管理车1辆（注:具体车辆配备在以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	1.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20 分，每天不足额运行或不按要求增加频次的，每发现少1台次扣0.1分； 2.运行企业不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发现每段人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扣0.3 分； 3.每缺失1个扣0.3 分，损坏1个扣0.1分；

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1.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八净八无”（“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 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及“双5”标准（每平方浮土不超过5g,垃圾落地不超过5 分钟）呈现路面本色； 2.清除卫生死角，清扫无盲区； 3.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4.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淤清理完毕； 5.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6.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花坛内无白色垃圾及漂浮物； 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点、宣传栏、果皮箱（各种箱柜）、箱体保持干净无浮土、油渍； 8.每天机扫道路率达100%（人行道、快车道、慢车道）； 9.机扫频次为每日两次吸尘、3 次洗扫、4 次降尘（5℃以下停止洒水、30℃至35℃以上增加洒水1 次、35℃以上加洒水2 次，重污染天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增加频次），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条道路洗扫、洒水、冲刷、吸尘任务，对道路冲刷每周2次； 10.机扫过后还原路面及斑马线本色； 11.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运及时； 12.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3.垃圾收集不落地、全程密闭运输、无滴、洒、抛、漏现象；	1.发现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0.2 分、碎砖乱石每块扣0.1 分、污泥积水扣0.1 分、 堆积物每处扣0.2 分、乱贴乱画每处扣0.2 分，垃圾落地每处清除超过5分钟者扣0.2分、以克论净超标1 处扣0.5分； 2.卫生死角每发现1 处扣0.2分； 3.小广告每处扣0.2 分； 4.雨后没有及时清理积水积淤的，每处扣0.2 分； 5.雪后没有及时清理积雪的，每条路扣2分； 6.道路两旁有杂草丛生的，每平方米扣0.1分，破旧沙发、桌椅、坐便等，每处扣0.1分；花坛内有垃圾及漂浮物的每个扣0.3分： 7.道路上的各种设施表面上有浮土、油渍，每发现1 处扣0.2分； 8.机械化洗扫率每天达不到100%扣10 分； 9.每天每条路机扫达不到频次及要求的扣2 分； 10.机扫过后斑马线未呈现原色，每十字口扣0.2 分；镇区道路未保持路面原色，每50平方米扣0.2分； 11.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0.1 分； 12.果皮箱清掏及时垃圾外溢者每个果皮箱扣0.1 分；未做到分类投放，每个果皮箱扣0.1 分，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每项扣0.2 分； 13.发现垃圾落地收集者每处扣0.1 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 车次扣0.1 分；

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	1.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6.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6.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100%。	1、中转站及服务点垃圾日产日清运不及时，有垃圾积存现象者每次扣0.2分；发现垃圾有隔夜积存者每次扣1分； 2. 在运输过程中密闭不严造成道路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 3.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每台次扣0.1分；移动垃圾斗不整洁每个扣0.1 分； 4.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以外的场所污染环境卫生者每次扣10分； 5. 不服从管理部门指导和考核每次扣2分；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每项扣2分；

5、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1.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2. 郑州市及登封市级各种考核成绩优良； 3. 保持队伍稳定、高效运转； 4. 保证各项检查无扣分或财政扣款。	1.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2 分； 2. 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 分；郑州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5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0.2 分；登封市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3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0.1分； 3. 队伍不稳定因各种因素造成上访、上诉等问题的每次扣10 分； 4. 在业务各项检查中，由于运营方工作缺失，造成同级或上级检查被实施财政扣款的，款项由运营方承担。
6、中心工作落实情况	1. 圆满的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圆满的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	1. 临时性中心任务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2分； 2. 临时性迎检任务不按要求完成迎检任务的扣5分；
7、其它与项目有关事宜	1. 营运方配合业主部门考核，认真对待整改；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需按时提供；	1. 不配合业主考核工作的每次扣10 分，问题不整改、反馈的每项问题扣2分；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每缺一项扣0.2 分，按需按时提供各种台账资料，推迟或不交每次扣0.5分，缺项每项扣0.2；